

★中小企业声明函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河子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、石河子大学饮食中心 2023-2024年度食材采购（一）冬菜类采购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土豆、大白菜、红萝卜、黄萝卜、白皮牙子、青萝卜、圆莲白、大葱、线辣子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（玛纳斯县六户地镇卓良果蔬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4月12日



